

#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1-1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45 分至下午 3 時 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霖澤館六樓 第三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陳忠五副院長

出席委員：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吳家豪、系學會代表周伯彥

列席：謝銘洋院長、陳聰富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陳文玲助教、李汶洙助教、吳欣穎助教

紀錄：吳欣穎助教

## 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開會

## 貳、議程確認

## 參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決議執行情形（略）

## 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## 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博士班學生陳 OO 申請學位考試審查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第二案：碩士班學生李 OO 洽請所屬組別以外教授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請該生檢附相關說明文件，具體說明其論文內容與民事法領域之相關性，再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，承辦助教已轉知該生。

第三案：碩士班學生洽請兼任教授單獨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每位兼任教授同一時間指導之碩士班學生以五人為上限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第四案：「102 年度提升專業課程教學品質計畫」申請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通知申請教師審查結果，並於 12 月 12 日前經主管核章送至教務處。

**第五案：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**

決議：1. 本次新開課程名單共十九件，通過。

2. 第十七件由林 OO 老師撤回，經確認林老師欲開設課程應為「英美法學名著選讀」，非原先申請之「英文法學名著選讀」，故非新開課程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下（101-2）學期「新開課程申請書」將於規定日期前，經主管核章後檢送教務處備查。

**第六案：法律系學士班必修學分數及共同必修科目調整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**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前次會議（101-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）決議：

- （一）學士班畢業總學分以調整至 136~138 學分為改革目標。
- （二）學士班「三組共同必修科目」是否改為選修或降低學分數，由各學科中心檢討後回報，彙整後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- （三）學士班「三組個別必修科目」中，除以下兩點涉及之科目由相關中心檢討提報外，其餘科目一律改為「選修」：1. 基礎法學中心建議，三組必修科目加入基礎法學課程，經與會委員同意，該課程內容及學分數由基礎法學中心檢討提報。2. 「國際公法」是否改為選修科目，由公法學中心檢討提報。

二、檢附「101 學年法律系學士班應修學分表」（略）及各學科中心提報資料（略），法律系學士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何調整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法律系學士班畢業總學分，調降至 136 學分。

2. 廢除法律系「三組個別必修」課程（法學組 17 學分、司法組 21 學分、財法組 22 學分），維持「三組共同必修」課程。
3. 法律系現有「三組共同必修」課程，計 65 學分，重新檢討分配。其中，「實體與程序綜合研討」2 學分，改列選修。必修課程及學分數如下：憲法（4）、民法總則（3）、刑法總則一（3）、民法債編總論一（3）、行政法（4）、行政救濟法（2）、民法物權（3）、民法債編總論二（3）、民法債編各論（3）、民法身分法（3）、刑法總則二（3）、刑法分則（4）、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（3）、保險法（2）、民事訴訟法上下（6）、刑事訴訟法（4）、國際公法（2）、法律史（2）、法理學（2），以及下列4科選4學分：公平交易法（2）、勞動法（2）、證券交易法（2）、票據及支付工具法（2）。總計必修學分數為 63 學分。
4. 為保障學生修課權益，上開課程及學分數調整，四年內不再變動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並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函覆教務處。

**第七案：法律系學士班依不同專業領域規劃學群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**

決議：本案緩議。

補充說明：（一）依 101-2-2 課程委員會決議，通過制定本院「專業學群證書核發辦法」，並經 101-2-4 院務會議通過。

- （二）自 102 學年起，院、系課程委員會分流，本案提送 102-1-1 院課程委員會討

論，依院課程委員會決議，通過九個專業學群名稱及各學群規劃負責教師。

(第八案至第十三案：因時間關係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)

**第十四案：本系學士班「刑法總則」課程開課學期異動同意案（提案人：刑法中心）**

說 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刑法總則」上課學期為大一下學期與大二上學期，因考量授課教師人力問題，刑法中心於 101 年 11 月 8 日開會討論，並決議變更上課學期為大一上學期與大一下學期。
- 二、檢附刑法中心提案內容及學分數參考資料（略），是否同意？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預計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。

**陸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散會 下午 3 時 0 分**